

#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文件

林机协〔2019〕5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见附件）已经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施行。

附件：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抄送：本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顾问。

---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秘书处

2019年3月11日印发

---

## 附件

#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19年3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管理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激发林木机械行业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需求，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管理和制定等过程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和创新需要，组织本行业林木机械企业、科研院所及其他相关方制定，供会员单位及林业机械企业等自愿采用的标准，是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统一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日常办事机构为协会标准化工作部。

**第五条** 团标委下设两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分别为林木加工机械、户外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一) 协会林木加工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的标准化领域包括木材加工机械、人造板生产机械、竹材加工机械、林业工具与木工刀具、林产化工机械、林业清洁生产机械、林

木生物质能源转化机械等。

(二) 协会户外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的标准化领域包括园林绿化机械、造林机械、森林病虫害防治装备、林火防扑装备、木材生产机械、经济林果生产机械等。

**第六条** 团标委主要职责为：

- (一) 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及相关规章制度；
- (二) 领导组织标委会的组建、换届与调整等工作；
- (三) 审批下达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 (四) 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批、批准发布、宣贯实施等标准化工作；
- (五) 监督检查标委会工作开展情况。

**第七条** 标委会主要职责为：

- (一) 提出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
- (二)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及复审工作；
- (三) 负责对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内容进行解释；
- (四) 跟踪收集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反馈信息。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八条** 协会可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以填补现有标准空白。协会应积极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斜线、社会团体代号（CNFMA）、团体标准顺序号（以大写拉丁字母 A 或 B 开头，A 代表林木加工机械类、B 代表户外林业机械类）、短横线分隔符和年代号构成。

示例：T/CNFMA A001-2017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制定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 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 (二) 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 (二) 应体现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要求;
- (三) 有利于促进科学进步与技术创新;
- (四) 有利于提高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 (五) 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流程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和复审（流程图见附件 1）。

###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

(一) 原则上有三家以上会员单位共同向协会标准化工作部或标委会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2）及起草单位及相关产品情况表（见附件 3）。

(二) 协会标准化工作部或标委会组织与项目相对应领域的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形成初审报告；

(三) 通过初审后，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将立项建议书、初审报告等材料提交团标委委员进行审核（审核表见附件 4）；

(四) 通过团标委委员审核后，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在协会网站公示 15 个工作日，并公开征集项目参与单位。公示期间，如有其他单位报名参与起草，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商标委会研究决定；如出现重大异议，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商标委会及专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五) 通过公示后，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填写团体标准立项审批表（见附件 5）报团标委批准立项。

###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

(一)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由发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并报归口标委会审批。起草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二) 成立起草小组着手标准起草工作, 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三) 团体标准的起草应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同时要编写“编制说明”(格式见附件 6)。

####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

(一) 起草小组将完成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报送归口标委会, 经审核后通过信函或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二) 起草小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 分析研究和处理后, 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 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修改内容较多或存在首次征求意见时有重大争议内容的项目, 还应进行二次征求意见。

####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

(一) 起草小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7)及有关附件, 报归口标委会审查。

(二) 标准送审稿经归口标委会初审合格、并经主任委员同意后, 提交标准评审组审查, 审查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 应至少在审查会(或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提交评审委员。

(三) 标准评审组成员由标委会主任委员、秘书长根据送审标准涉及的专业领域, 在标委会委员中遴选, 人数不应少于 7 人。

(四) 评审委员应认真负责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核, 并填写标准“送审稿会议审查投票单(或函审投票单)”(格式见附件 8)。会议审查时应进行充分讨论, 尽量取得一致意见。表决时, 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函审时, 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回函同意为通过。标准起草单

位的委员不参加表决。

(五)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格式见附件9),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并附参加评审会委员名单及单位等情况。函审时,应写出“送审稿函审结论”(格式见附件10)并附上“送审稿函审投票单”。

(六)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起草小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由归口标委会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经复议确定是否撤销该项标准。

(七) 已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难关,无法完成制修订,可向归口标委会提出项目终止申请,并提交撤销/终止原因说明,以存档备查。

####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报批、发布和存档**

(一) 通过标准审查的标准项目,起草单位应按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形成标准报批稿,并与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表、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等资料一同上报归口标委会。

(二) 由各归口标委会填写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11),汇总上述团体标准报批资料提交团标委进行复核、审查。不符合标准起草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相关起草小组进行修改。

(三) 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统一编号,以公告形式正式发布。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按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

####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

(一)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各归口标委会组织标委会委员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二)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并应在复审结束后填写复审结论表(格式见附件 12)。

(三)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2. 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进行立项。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完成时的年号；

3.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并公告。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 第四章 团体标准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起草单位共同承担，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专家评审、差旅、会议组织和宣传推广等项目支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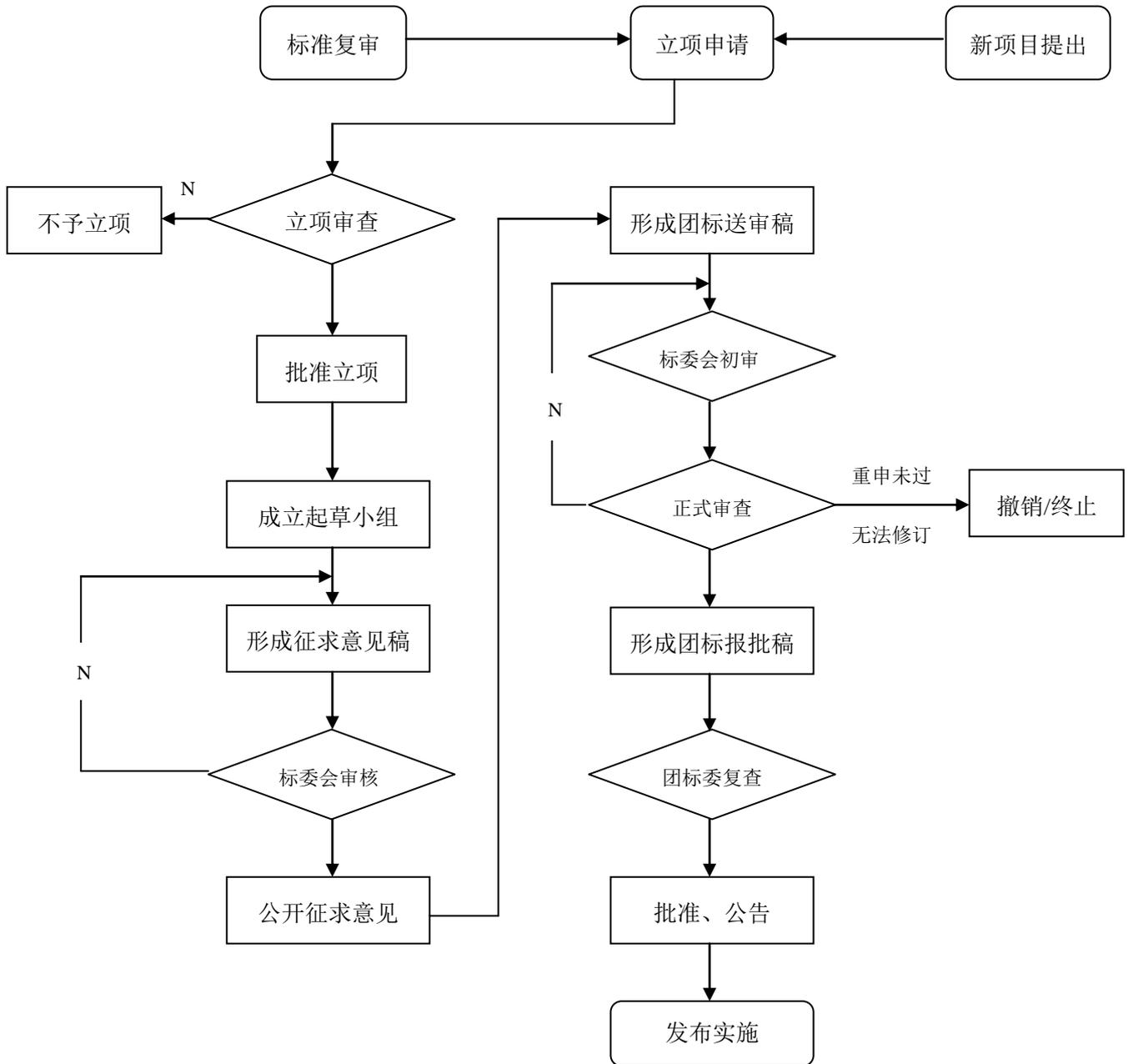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林机协 2017〔19〕号《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2.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3.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相关产品情况表
4.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标委委员审核表
5.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批表
6.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7.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8.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会议审查投票单
9.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
10.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11.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12.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附件 1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 附件 2

#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 号	
牵头起草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参与起草单位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牵头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工作部 或标委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 及相关产品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E-mail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E-mail	
		手机			
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或产品、规模等情况)				
诚信建设情况					
近三年来获奖情况					
备注	<p>除上述情况说明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交相关单位企业标准在国家权威网站上声明截图等证明资料；</li> <li>2.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拟参与起草单位应提供相关产品第三方（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授权或批准的机构）检测或认证报告（扫描件）；</li> <li>3. 相关产品凡属于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监管需要生产许可证的，需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相关产品（森林防扑火机械除外）凡属于国家环保排放法规强制要求达标的，需提供在国家权威官网上公开其产品环保信息截图等证明资料；</li> <li>4. 提供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会员证明。</li> </ol>				

(以上栏目空间不够填写的，可另附页)

附件 4

##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标委委员审核意见表

归口标委会：

编号： 编号： 2018-XX

序号	建议标准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团标委 委员审 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 附件 5

###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批表

归口标委会：

编号：2018-XX

序号	建议标准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标准化工作 部意见		
团标委委员 审核意见	(见团标委委员审核意见表)	
公示后 意见		
立项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标委主任： 年 月 日</p>	
备注		

## 附件 6

###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XXX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内容一般应包括：

一、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二、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包括 1. 产品标准：产品主要类型、主要用途、产量、产品质量情况及生产厂家；2. 方法标准：试验方法的水平及使用情况，试验设备及仪器情况等。

三、制修订标准的依据或理由和制修订标准的原则。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应当详细地说明采用该标准的目的、意义，采用程度及理由，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和有关数据对比分析情况等。

五、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指标、性能、型号、各种参数、公式、检验规则、试验方法和结果分析、统计数据、预期经济效果等），修订标准时，应列有新旧标准的对比分析。

六、标准涉及专利情况说明（包括 1. 专利发布日期、专利编号、专利权人；2. 专利处置情况；3. 专利使用许可申明和披露申明）

七、对征求意见及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九、与有关的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十、废止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一、和其它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应予说明的事项，通常还包括：

1. 专题试验，调研报告；

2. 数据收集及分析报告;
3. 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报告;
4. 试生产验证报告;
5. 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报告或表格;
6. 其它有必要论述问题的报告。

## 附件 7

#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共 页 第 页

承办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所提意见及理由

- 注：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3.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 附件 9

###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委员详情；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 附件 10

##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标准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p> <p>赞成：共            个单位</p> <p>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p> <p>弃权：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共            个单位</p> <p>未复函：共            个单位</p>			
<p>函审结论：</p>			
<p>标委会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1

##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归口标委会：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及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主要起草单位	
报批材料 准备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逐项列明，一般应包括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等）</p>
团标委 复核、审查结论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12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人数：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归口标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协会团标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